

## 國立彰化高中

### 111 年度學生學業表現優異獎勵計畫

- 壹、目的：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，並肯定本校學生積極向學，鼓勵同儕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貳、依據：依據財團法人彰化縣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，據以成立獎助學金，鼓舞五育優秀學生。
- 參、實施對象：彰化高中在學生與應屆畢業生
- 肆、實施方式與內容：

#### 一、入學獎勵

##### (一)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高一生
2. 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
3. 獎勵標準：

- (1) 普通科（含語文資優班、數理資優班）新生於高一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類科（組）前百分之十五，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2) 科學班新生於高一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班級前百分之四十，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3) 音樂班新生於高一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班級前百分之四十，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4) 普通班與科學班新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標準：
  - A. 教育會考五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+，且寫作測驗獲得滿級分（六級分）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。
  - B. 教育會考五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+但未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整。
  - C. 教育會考五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以上且其中至少有四科標示為 A++，且未符合前二項資格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整。
- (5) 音樂班新生之國中教育會考標準：
  - A. 教育會考國文科、英語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+，且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之主修、副修分數皆為 85 分以上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。

- B. 教育會考國文科、英語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，且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之主修、副修分數皆為 85 分以上，但未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五千元。
  - C. 教育會考國文科、英語科達精熟等級，標示均為 A+，且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之主修、副修分數皆為 83 分以上，但未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整。
- (6) 若有特殊獎項入學者得專案簽核。
- (7) 上述獎項不得重複領取，並應擇最優之一獎項領取。

## 二、在學獎勵

### (一) 期中考表現優異獎學金

- 1. 實施對象：全校在學生
- 2. 實施時間：每次期中考後
- 3. 獎勵標準：班排名前三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。

### (二) 模擬考表現優異獎學金

- 1. 實施對象：高三參加模擬考之學生
- 2. 實施時間：每次模擬考後
- 3. 獎勵標準：
  - (1) 學測模擬考：語文資優班、數理資優班、科學班、數理實驗班前五名，其他班級前二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。
  - (2) 指考模擬考：類組前 N 名（ $N = \text{類組班級數} * 2$ ）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。

### (三) 學業優良獎學金：

- 1. 實施對象：高二、高三在學生
- 2. 實施時間：每學期
- 3. 獎勵標準：A、B、C-1、C-2 類擇一申請

**A 類**：高三學生六名五千元，三名三千元。

- (1) 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
- (2) 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- (3)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(4) 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智育成績評比。

**B類**：高二學生六名五千元，三名三千元。

- (1) 品學兼優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，助人合群之表現者。
- (2) 具有領導能力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- (3)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4) 申請人數超過辦法名額時，依前一學期智育成績評比。

**C-1類**：高二、高三總計十名三千元

- (1) 針對理工科技、生科醫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該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
- (2)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3) 若上述資格相同，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。

**C-2類**：高二、高三總計十名三千元

- (1) 針對人文社會、藝術體育領域有卓越成就或表現者，由參加該年度上述領域之校際、全國性或國際競賽獲獎學生優先，其次評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。
- (2) 上一學期智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3) 若上述資格相同，以檢附家庭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。

#### (四) 前三名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全校在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每學期初（高一上學期除外）
3. 獎勵標準：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班排名前三名，減免當學期的學費、雜費。

### 三、升學獎勵

#### 一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參加第一次和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應屆高三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公告後

3. 獎勵標準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百元整。

##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之應屆高三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公告後
3. 獎勵標準：
  - (1)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(A、B 擇優)、自然與社會五科總級分 75 級分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整。
  - (2)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(A、B 擇優)、自然或社會四科總級分 60 級分，且未符合前項標準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六千元整
  - (3)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(A、B 擇優)、自然或社會四科總級分 59 級分，且未符合前項標準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二千元整。
  - (4)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(A、B 擇優)、自然或社會四科總級分 58 級分，且未符合前項標準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一千元整。
  - (5) 國文、英文、數學(A、B 擇優)、自然或社會四科均達當年度學測頂標，且未符合前項標準者，每名發給獎學金五百元整。

## 三、分科測驗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實施對象：參加分科測驗之應屆高三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分科測驗成績公告後
3. 獎勵標準：分科測驗中各單科級分 60 級分(滿級分)者，每科發給獎學金 800 元整，不同考科之獎學金可合併計算。

## 四、清寒優秀獎學金

**D 類**：十名五千元，十到十五名三千元。(依孳息調整)

1. 實施對象：全校在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每學期
3. 獎勵標準：
  - (1) 家境清寒，努力向學，有急公好義、助人合群之表現，並對學校公務極具熱心參與者。
  - (2) 上一學期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(3) 若具備上述款項者，需檢附家庭清寒證明或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
**E 類**：畢業生大學學雜費、生活費補助

1. 實施對象：高三學生
2. 實施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
3. 獎勵標準：
  - (1) 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者。
  - (2) 在校前五學期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  - (3) 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(4) 正取一名，就讀大學期間每學期最高補助學雜費 37500 元整。（如已享有學雜費減免者，改補助每月生活費 3000 至 4000 元。）
  - (5) 正取者就讀大學期間若因退／休學，或成績一科以上不及格，或受記過以上處分，則取消資格，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伍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計畫經費：

性質	獎勵類別	獎項		獎學金	預估經費	經費來源
入學獎勵	國中教育會考 表現優異獎學金	普通班	音樂班	金額	105000	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
		5 科皆 A++ 且寫作六級分	國英皆 A++ 主副修均 85 分以上	10000*1		
		5 科皆 A++	國英皆 A+ 主副修均 85 分以上	5000*12		
		5 科皆 A+以上 至少 4A++	國英皆 A+ 主副修均 83 分以上	2000*15		
在學獎勵	段考表現優異 獎學金	各班前三名		100	79000	課業輔導費
	模擬考表現優異 獎學金	學測模擬考（四次）： 301、317、318、319、320 前五名 其他班級前二名		100	35700	其他 (模擬考廠商提供)
		指考模擬考（三次）： 類組前 N 名 (N=類組班級數*2)				
	學業優良獎學金	A 類：高三		5000*12 人次 3000*6 人次	78000	黃明和獎學金(秀傳醫院提供) 廷環獎學金(張富雄醫師提供) 校友捐贈獎學金與孳息
		B 類：高二		5000*12 人次 3000*6 人次	78000	
C-1 類：理工科技、生科醫農		3000*20 人次	60000	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		

		C-2 類：人文社會、藝術體育	3000*20 人次	60000	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
	前三名獎學金	前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	上學期： 7980*126 人 下學期： 7980*189 人	2513700	校內編列
升學獎勵	高中英聽測驗 表現優異獎學金	A 級	學生證儲值 100 元	20000	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
	學測表現優異 獎學金	五科總級分 75 級分	10000*2	83000	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
		四科總級分 60 級分	6000*2		
		四科總級分 59 級分	2000*8		
		四科總級分 58 級分	1000*10		
		四科均頂標	500*50		
	指考表現優異 獎學金	各單科級分 60 級分(滿級分)	800*40	32000	彰中校友教育基金會
清寒優秀獎學金	D 類：本校在學生	5000*20 人次 3000*20 人次	160000	家長會長團獎學金 校友捐贈獎學金孳息	
	E 類：畢業校友 大學學雜費、生活費補助	100000	100000	王彥隆老師鄭培玉師母獎學金	
合計				3389400	需基金會支援約 345000 元